

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
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销售高端耐磨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湖北黄石、山东临沂、四川攀枝花三个生产基地，规模居全球第一，所生产的耐磨材料产品主要服务于冶金矿山、建材、能源、化工等领域。

高端耐磨件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必需的基础产品，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耐磨材料是一大类具有特殊电、磁、光、声、热、力、化学以及生物功能的新型材料，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同时也对改造某些传统产业，如农业、化工、建材等起着重要作用。耐磨材料种类繁多，用途广泛，正在形成一个规模宏大的高技术产业群，有着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考虑本地区资源及产业特点，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50248.3 万元，在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安宁片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钒钛耐磨钢球。与此同时，我公司还单独备案了“6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 60 万吨钛精矿，实现 33 万 t/a 氯化钛渣的生产规模，并副产 17 万 t/a 优质含钒钛铁水。本项目以 6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项目副产的优质含钒钛铁水及当地生铁作为生产原料生产钒钛耐磨钢球。“6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项目”单独备案，单独办理环评手续，且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产，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之内。

本项目位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安宁片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51′58.8837″，北纬 26°35′21.9123″。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9286.32m²，主要建设 1 个生产联合厂房、1 个空分站，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生产联合厂房占地面积为 37533.31m²，主要包括熔炼工段、模铸工段、连锻工段、耐磨球工段；内设电弧炉、LF 精炼炉、VD 炉、车铸线、连锻线、快锻线等主要生产设备。空分站占地面积为 680m²，砖混结构，内设 1 套处理空气量 17000Nm³/h 空分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为项目生产工序提供氧气、氮气及氩气。

2022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区附近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征求公众意见。此外，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攀枝花日报》上征求意见，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022 年 7 月 8 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scyanbian.gov.cn/zwgk/wgktj/fwgk/4218261.shtml>）。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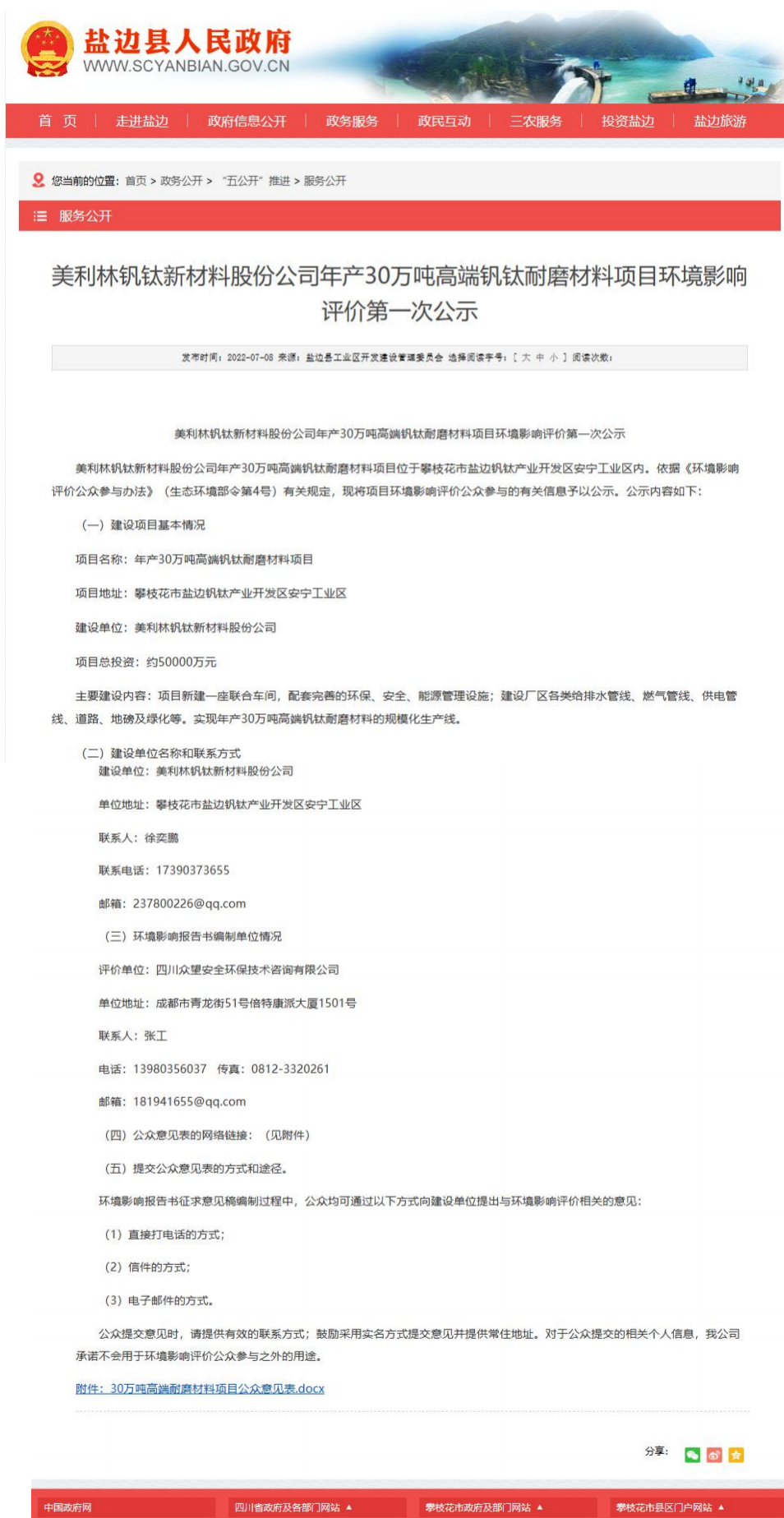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表 2.2-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 建议和 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及 征 地 拆迁、财产、就业 等 与项目环评无关 的意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公参 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 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 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第 7 个工作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方式为项目所在地的公开网站（盐边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社、园区企业等地张贴了现场公告，公告期均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6 日。此外，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2 日分别在当地公共媒体《攀枝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3.1-1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p>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位于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安宁片区。主要建设 1 个锻轧联合厂房、1 个空分站，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建成后年产含钒钛耐磨钢球 30 万 t。现《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人：徐奕鹏，联系电话：17390373655）。</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社、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不在征求范围之内。</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联系人：徐奕鹏，联系电话：17390373655）。</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	

表 3.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其中网络公示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开网站（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媒介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攀枝花日报，公示信息登报次数为 2 次；现场张贴公示地点为项目附近的安宁社区、干沟组、菠萝箐组、坚耐公司等，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fxxgk/fdzdgknr/tzgg/4346458.shtml>）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当地公共媒体《攀枝花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表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调查表全文链接： 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4346452.shtml。</p> <p>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人：徐奕鹏 17390373655，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安宁片区）。公众调查表可自行下载填写后反馈给建设单位。</p> <p>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社、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不在征求范围之内。</p> <p>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联系人：徐奕鹏 17390373655）。</p> <p>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p>



图 3.2-2 攀枝花日报公告截图 (2022 年 12 月 8 日)



图 3.2-3 攀枝花日报公告截图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社、园区企业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告内容与网络、报纸公告内容一致。



现场张贴公告（项目所在地场坪施工场地）



现场张贴公告（四川坚耐公司厂内）



现场张贴公告（项目西北面安宁村干沟组）



现场张贴公告（项目东面菠萝箐）



现场张贴公告（安宁社区）

图 3.2-4 现场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已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办公场所内），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人通过该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报纸、现场公告公示附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

在网络、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上报审查之前，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开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通过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参说明报批前公示，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网址为：<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10048386.shtml>。公示截图如图 6.2-1。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及其他公示资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 3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美利林钒钛新材料股份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